

八旗通志

第一冊

〔清〕鄂爾泰等修

D 691
< 6:1 >
880373

〔清〕鄂爾泰等修

李洵

趙德貴主點

八旗通志



22298561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徐州師院圖書館

點校說明

八旗通志二百五十卷，清雍正五年（二七七年）鄂爾泰等奉勅纂修。歷時十餘年，乾隆四年（二七九年）成書。因嘉慶初有欽定八旗通志問世，故此書亦稱八旗通志初集。

八旗制度是清太祖努爾哈赤在萬曆二十九年至四十三年（一六二至一六五年）創立的軍事社會組織，後來發展成完整的制度，對於清代歷史的發展，曾起過重要作用。關於八旗制度的研究，是清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之一，而存世的有關古籍，以八旗通志的內容最爲完備。是書編纂以八旗兵制爲經，以八旗法令、職官、人物爲緯，有志、表、傳三個部分。志分爲：旗分、土田、營建、兵制、職官、學校、典禮、藝文等，分別記載八旗的建置、規制、駐防、旗地、府第衙署、官員職掌、教育、禮儀、詔誥詩文等。表分爲：封爵世表、世職表、八旗大臣年表、宗人府年表、內閣大臣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直省大臣年表、選舉表等，詳列清初以來世爵的承襲和職官的擢黜。傳分爲宗室王公、名臣、勳臣、忠烈、循吏、儒林、孝義、列女等傳。志、表、傳的體例各具特色。八志以事繫人；八表以年繫人；八傳以人繫事，三者相互補充，各有側重。

八旗通志的史料來源，就其本書徵引所見，有三朝實錄、康熙會典、六科史書、聖祖御製文集、康熙盛京通志、上諭八旗等書。也採摘了大量八旗檔案和地方文書。在今天這些檔案文書大多散佚的情況下，此書的史料價值彌足珍貴。其中八志部分的資料來源，有宗人府、六部、國子監的原檔和八旗將軍、都統、省府州縣村衛的來文來冊，以及詔誥上諭、奏疏、詩文等。八表部分的資料來源有玉牒、宗人府的封冊、誥命、世爵世職勅書及地方名宦冊等。八傳部分的主要資料來源，有三朝國史功臣傳、實錄、史書及各旗

冊籍等。由此可見，八旗通志既是清代人纂修的一部八旗專史，又是一部關於八旗史的史料集。這對於研究清史，尤其是八旗制度史，有極其重要的價值。

八旗通志現存有抄本與刻本。抄本爲乾隆間內府抄本。北京圖書館所藏兩部抄本，一存二百五十三冊，二百五十卷，一存二百四十九冊，卷數不詳。刻本爲乾隆四年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二曾著錄此書，並爲之撰寫提要。

此次點校，以乾隆四年武英殿本爲底本，參以重纂本，兩種乾隆內府抄本則未及參校。點校工作見本書點校凡例，此不復贅。

本書的點校工作由東北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組織，並在各協作單位的支持下完成的。在點校過程中，也得到吉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吉林省民族古籍整理領導小組等單位的支持，在此一併誌謝。

點校工作歷時二年有餘，由於我們的水平所限以及印刷條件的限制，缺點和錯誤必然存在，敬祈讀者不吝指正。

點校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

• 昭槤：嘯亭雜錄續集卷一：「國初沿明舊制，惟修列聖實錄，附載諸勛臣于內……康熙中，仁皇帝定功臣傳一百六十餘人，名曰三朝功臣傳，藏于內府。雍正中，修八旗通志，諸王大臣傳始備。」

點校凡例

這次點校是以乾隆四年武英殿本作爲底本。點校工作包括文字校勘、標點和分段，個別卷內的行段錯漏亦予理正補齊。

一 凡底本內的脫衍訛倒字，一律改正，並在該字下加注校改順序號〔一〕、〔二〕、〔三〕……再按順序號作校勘記，置於每卷之末。

一 凡異體字、古體字，一般不改；減筆諱字（弘、胤……）、蔑稱字（狷狷、裸裸）、誤刻字（兇誤刻爲兗、寇誤刻爲寇……），皆改爲正體字，但不出校。

一 凡同音異譯字（吉林烏喇亦作鷄林、吳喇、錫伯亦作席白……）、音近字（哈亦作喀……），一仍其舊，不予統一。

一 凡日曰淆舛，母毋不分，已巳已混同之類的訛誤，均予改正，但不出校。

一 凡書內之正文、序言、敕書及凡例，一律添加標點。目錄、職名及各卷一、二、三層標題，不加標點。

一 凡國家、朝代、年號、民族、部落名稱；山川、河流、渡口、橋樑等地域名稱；神、星、廟宇、祠堂名稱；帝王廟號、諡號；貴族世爵、民爵世職等爵位號，均標專名綫。國家機關、文武官員稱謂、軍隊名稱，一律不標專名綫。

一 凡帝王之諡號，與廟號連標，如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

一 凡顯祖子孫九等爵位號與人名相連時，只標一等爵「和碩親王」、二等爵「多羅郡王」。其餘七等；貝

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一般不標號，夾在人名與賜號間者，同賜號連標，如墨爾根代青貝勒多爾袞。

一 凡一般爵位號公、侯、伯同人名相連者，不標專名綫；專稱公、侯、伯同人名相連時，分標，如英毅伯阮思、弘毅公額亦都。

一 凡民爵世職：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同人名相連時，只標人名。

一 凡蒙古貴族爵位號：濟農、他布囊（他農、塔不囊）、祁他特（奇塔特）同人名相連時，分別標以專名綫，如巴圖里濟農、夸奇塔特。

一 凡武職賜號巴圖魯、文職賜號巴克什（榜識、榜式），不標專名綫，同人名相連時，標入人名綫，如額亦都巴圖魯、大海巴克什。

一 凡以專稱賜號（包括滿字號、蒙字號、漢字號）代替人名時，一律標以專名綫。如碩翁克洛巴圖魯（安費揚古的專稱賜號，滿字號）、庫魯克達爾漢（阿賴的專稱賜號，蒙字號）、尚勇巴圖魯（李長樂的專稱賜號，漢字號）。

一 凡專稱賜號同人名相連時，均標入人名綫，如碩翁克洛巴圖魯安費揚古、庫魯克達爾漢阿賴、尚勇巴圖魯李長樂。

一 凡以綽號代替人名時，綽號標以專名綫，如八大王、一隻虎。如綽號同人名相連時，只標人名，不標綽號，例如八大王張獻忠。

一 凡「省」、「道」、「府」、「州」、「縣」、「村」、「衛」、「城」、「街」、「門」、「胡同」、「山」、「河」、「江」、「湖」、「海」等字，同地名相連時，一律標入地名綫。如雲南省、保定府、鴨綠江。但地名下之字如構成一個詞語

者，則不標入。如奉天府尹、錦州城守尉。

一 凡當時通用的地域名稱，一律按地名處理，標以專名綫。如兩廣、江南、南海、湖廣等。但獨字「江」、「河」、「湖」、「海」不標。

一 凡是兩個以上地名並列，分別標出，並加頓號，如廣東、雲南、陝西。兩個地名間具有領屬關係者，不加頓號，如山西太原。原係兩個地名，後劃爲一個政區者，連標，如湖廣總督、川陝總督。

一 凡書名簡稱（實錄、會典、六科史書……）、集合稱呼（三朝實錄、三朝國史……）均標以書名綫。

一 凡「國」、「列聖」、「皇考」、「上」、「上諭」……等擡頭字，不再擡頭。全書正文按文義另行分段，段首空兩格。

一 原書卷二，八旗方位附圖字迹不甚清晰，並分散於十頁之內，不便閱讀，今按原圖放大重繪，並聯爲一張，制版印刷，另行裝袋。

一 全書正文二百五十卷及卷首（序、敕書、凡例、職名、目錄），分八冊排印出版。

御製八旗通志序

粵稽古唐虞封山濬川，命官敷教，諸大政具載典謨，而禹貢、周官尤詳於方域、官制。聖人列之於經，所以著一代之憲章，垂奕世以法守，經邦立政，惇典善俗，必於茲取則焉。我國家受天景命，太祖高皇帝龍興東土，創造鴻基，肇建八旗，以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規模宏遠，立極萬世。太宗文皇帝繼緒膺圖，遐邇率服，輸誠歸附者，雲集景從，咸隸旗籍，以固根本。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宇，定鼎京師，詳定規制，體統嚴明，建置周密。重以皇祖皇考德澤涵濡，休養訓迪，明禮制，興學校，廣儲蓄，典章日益明備。蓋自開創以來，百有餘年，列聖相承，經畫盡善，而且响之以天地之恩，篤之以家人父子之親，隆之以肺腑腹心之寄，英藩碩輔，宿將名臣，佐命宣猷。銘鼎鐘而耀竹帛者，後先相望。下逮卒徒韋布，亦共識尊君親上之大義。節孝忠烈有不待勉強而出於至性者，雖邠、岐、豐、鎬之遺風，豐沛、南陽之故舊，曷以加茲！顧其事散見於實錄、會典諸書，未有專紀。雍正五年，皇考命儒臣纂輯八旗志書，昭示永久。乃采摭彙集，撰爲八志。曰

旗分，曰土田，曰營建，曰兵制，曰職官，曰學校，曰典禮，曰藝文。次以八表：曰封爵，曰世職，曰八旗大臣，曰宗人府，曰內閣大臣，曰部院大臣，曰直省大臣，曰選舉。次以列傳：曰宗室王公，曰名臣，曰勳臣，曰忠烈，曰循吏，曰儒林，曰孝義，曰列女。越乾隆四年書成，凡二百五十三卷。於是而列祖創垂之緒，損益之宜，與夫人物殊尤之蹟，臚舉條分，燦然具備，與國史相爲表裏。然是書之作，非徒以廣紀載，備圖籍已也。監成憲，則思所以遵守而修明之；覽風俗，則思所以董勸而振作之；篤宗盟，則思推一本以睦之；念勳舊，則思培後裔以酬之。生聚蕃衍，何以阜之？人才蔚起，何以牖之？本計是圖，審所先務，斯則皇考命纂是書之大指。繼序者，當敬承而罔斁也。八旗人士，尚念國恩之優厚，先業之彪炳，流風善俗之忠直而敦龐。服官者竭股肱，從戎者效臂指。淳質之風，引而勿替，克篤前人成烈，以長養其子孫。國家無疆之休，其永有賴夫！

乾隆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奉敕纂修八旗通志諭旨

朕惟漢史始志地理，蓋本禹貢職方之遺，而條其郡邑，紀其戶口，以宣究其風俗教化也。今各省皆有志書，惟八旗未經紀載。我朝立制，滿洲、蒙古、漢軍俱隸八旗。每旗自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下逮領催、閑散之人，體統則尊卑相承，形勢則臂指相使。其規模宏遠，條理精密，超越前古，豈可無以紀述其盛？其間偉人輩出，樹宏勳而建茂績。與夫忠臣孝子、義夫節婦，潛德幽光，足爲人倫之表範者，若不爲之採摭薈萃，何以昭示無窮？朕意欲論述編次，彙成八旗志書。年來恭修聖祖仁皇帝實錄，今已漸次告成，即著諸總裁官領其事，選滿漢翰林分纂。其滿洲、漢軍中有通曉漢文而學問優長，堪備纂修之任者，無論進士、舉人、貢監生員，以至閑散人等，俱著該旗都統、副都統保送。但勿徇情濫舉不實，以副朕慎重著述之至意。特諭。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八旗通志凡例

一 志書專志八旗，旗分首宜清晰。今敬稽四朝實錄及大清會典所載，自祖宗以來，設立八旗，編定佐領，分列方位，並增添更定規制，作旗分志，以冠全書。

一 畿輔五百里內，八旗有分給地畝。今遵照會典所載，併查明戶部新舊冊籍頃畝確數及盛京等處旗莊、直省駐防地畝，逐一登載，爲土田志，以紀本朝授地之法。其井田及山場草廠，並附載焉。

一 志書例載營建，如王府第宅，各按旗分。門殿規模，載在會典。八旗官員兵丁，給與房屋，俱有規制。直省駐防官員，建有衙署，兵丁蓋給營房。近奉世宗皇帝恩旨，在京八旗都統，亦俱給與官衙。今查明建置緣由，爲營建志。其左右兩翼京倉、八旗學舍、八旗教場、礮廠等，俱查明創建緣由附入。

一 八旗兵制之善，與古井田寓兵於農，法異意同。兵丁閑散，一例編審。但餘丁生齒繁盛，月異而歲不同，難核定數。今止詳紀兵制，無庸別志戶口。

一 八旗官制，遠邁前古。凡二十四都統所屬及內大臣、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內務府總管、各王府所屬官、直省鎮守駐防等官，俱考其品級、俸祿、職掌，爲職官志。其內閣部院等衙門額設滿缺，仍照會典載入。

一 本朝崇重文教，造就人材。凡宗學國學、順天奉天兩府學、左右兩翼學、內廷官學，俱查明建立緣由，爲學校志。其歲貢、恩貢，俱列兩府學之後，拔貢列國學之後。

一 國家車書一統，典禮明備。其有禮文專爲八旗設者，因事制宜，經曲咸具，特加紀載，爲典禮志。

志書例載藝文，自帝王御製，下至士大夫著作，凡有關地方者，並皆登載。今將欽奉祖宗制、詔、諭、論、事關八旗及御製詩並褒賜八旗臣工者，恭載簡首。其各旗人員進呈賦頌、應制詩文及奏疏等篇，有關八旗者，並皆編載，爲藝文志。

志書例載封爵，本朝自創業開基，至統一四海以來，凡從龍翼運，輔佐太平，同異姓文武諸王大臣，展親酬庸，典禮甚盛，理宜紀載，垂示萬世。自親王、郡王以下，至奉恩將軍以上，列爲封爵世表，民公、侯、伯、子、男附焉。其阿達哈哈番以下，至拖沙喇哈番世襲罔替者，亦照新定漢文官名，逐一備載，別爲世職表。

八旗都統、副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及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內務府總管，俱係統屬八旗官員兵丁之大臣，備載其補用年月，列爲八旗大臣年表，以重職守。其內閣部院滿缺大臣及漢軍大臣任漢缺者，並列爲內閣部院大臣年表。直省駐防將軍、副都統及山陝督撫定爲滿缺者，列爲直省大臣年表。其餘直省督撫提鎮大臣，並非專屬旗缺，止將籍係八旗者，附列直省大臣表後。

志書例志選舉，凡八旗進士、舉人、副榜、武進士、武舉及保舉孝廉方正，並依年世科分編載，爲選舉表。

八旗官員，俱由旗人補用，近日以漢人武職補任副都統者，不過間一有之。今止備載八旗人物，不更立名宦傳。

八旗列傳，以宗室王公爲首，凡有軍功及身後得諡者，俱照各王公所得冊誥及諭祭、諭葬文內開載功績事實，逐一立傳。其有功績章奏見於實錄、史書者，亦俱採入。如止緣推恩授封，並無自立功績，身後又未得諡者，已見封爵表，無庸立傳。

凡例

四

一 三朝國史功臣一百一十五人，係奉聖祖皇帝欽定，今俱立傳，入於名臣列傳。此外立傳之人物事蹟，並以世爵、世職、敕書爲主。恭查三朝國史奏定功臣傳凡例內開：「凡功臣已至大臣，又自立功績，得授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及未至大臣，自立功績，得授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世職者，各繕摺請旨立傳」等語。今志書較之國史，體例稍寬，記載宜廣。凡官至大臣，又自立功績，得授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及官未至大臣，自立功績，得授阿思哈尼哈番以上者，俱照伊勒書內所開功績，立爲名臣傳。如實錄內有伊功績，亦與採入。俱止潤色文義，不於此外添入事實。其餘官未至大臣，所得世職又不及阿思哈尼哈番者，不便一體稱爲名臣。但伊既自立功績，給有勅書，得授世職，無論世職大小，俱係有功之臣，照伊勒書所開功績編纂，別爲勳臣傳。其有止因投誠給與世職，及承襲祖父世職，己身並無軍功者，俱見世職表，無庸立傳。

一 康熙元年以後，海宇昇平，大臣以軍功得授世職者甚少。但承平佐治，與創業戰功，各有宣力之勞，凡八旗大臣、內閣部院大臣、直省大臣，身後曾給諡號者，必係完名全節，始終勤勞之大臣，各照伊所得諭祭文、碑文內所叙勞績，入於名臣傳。再敬稽四朝實錄內有伊勞績，及查六科史書內有伊章奏關係政治者，俱與採入。至本家所送家傳誌銘，止取其世系里居、官階年月，以便次叙。其所記事實，恐有溢美，概不載入。

一 國家澄叙官方，超越前古。八旗人員，任直省守土之官者，循卓甚多。凡督撫大臣崇祀名宦者，俱照直省所送名宦冊內事實，併採其章奏作傳，入名臣傳。其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在本地方曾入名宦祠者，俱照現在各省送到名宦冊內事蹟，立爲循吏傳。

一 官至大臣，自立功績甚多，見於實錄、史書，當時未得世職，身後亦未得諡，其仕宦征討地方，又未崇

祀名宦，如川陝總督哈占、征南將軍穆占等，亦與立傳，附本旗名臣之末。

一 國史館奏定功臣傳凡例，內稱：「奉旨纂修功臣傳，勿得以勞績論其等次，但視其出身先後，以定前後。」今亦遵照此例。

一 國史館奏定功臣凡例，內稱：「遵奉上諭，凡應立傳功臣之子孫，皆附入伊祖父傳內。其弟兄族人，有應立傳者，亦附入」等語。今亦遵照此例，逐一附入。凡子孫及兄弟族人，官至大臣，又自立功績，得授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及官未至大臣，自立功績，得授阿思哈尼哈番以上，應立名臣傳者，目錄大書姓名於祖父之後，其傳文另行特起。如官至大臣，所得世職不及拜他喇布勒哈番，及官未至大臣，所得世職又不及阿思哈尼哈番，止應入勳臣、忠烈傳者，伊祖父目錄下，俱小書姓名。其傳文連叙，不另行特起，仍於本旗勳臣、忠烈傳目錄之末，補列姓名，註明見名臣某人傳。至於應立勳臣、忠烈傳之人，其家無名臣者，不論勳臣、忠烈，以子孫附於祖父，以卑幼附於尊長。附者俱小字列名，傳文俱連寫。勳臣附忠烈者，仍補列姓名於勳臣目錄之末。忠烈附勳臣者，仍補列姓名於忠烈目錄之末，並註明見勳臣、忠烈某人傳。其無可附者，各自立傳。以上名臣、勳臣、忠烈，俱係自立功績，得授世職之人，故祖父子孫兄弟族人，附於一處。其官至大臣，並無自立世職，止係身後得諡者，別自立傳，入於得諡名臣。其官至將軍、督撫提鎮，並無自立世職，止係各地方崇祀名宦者，別自立傳，入於名宦名臣。一 國史館奏定功臣凡例，內稱：「三朝功臣，有在康熙年間居官行走者，不准立傳外，其在康熙年間物故，順治年間致仕者，仍與立傳」等語。今志書奉旨以雍正十三年爲止，通紀五朝八旗人物，凡係應立傳之人，在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前物故者，俱與立傳。

一 從前遇變殉難及臨陣死事諸臣，現在奉世宗皇帝諭旨，查明實錄立傳。但查前代史書體例，凡官未

至大臣，止有殉難死事一節，別無功業者，俱入忠烈傳。如係王公大臣，別有功業者，雖殉難死事，仍各自立傳。如唐書永安王孝基等，雖陣亡，仍入諸王傳；太尉段秀實等，雖殉難，仍自立列傳，俱不入忠烈傳。今亦照此例，分別立傳。

一 史記始立儒林傳，漢書因之，後漢書又別立文苑傳。從前志書，儒林、文苑二傳，或分或合，體例不一。今照史記、漢書例，合爲儒林傳。將國初設立文館內巴克什，如欽遵太祖皇帝指授創立國書之大海巴克什、額爾德尼巴克什等，俱入於儒林傳。至改立內三院之後，停止巴克什之名，應敬稽四朝實錄內所載八旗人員，有人品、文學，曾經祖宗諭旨褒嘉者，查明事實，附入儒林傳。

一 八旗所有旌表孝子及四朝實錄內所載八旗節義之人，查明事實，立爲孝義傳。

一 八旗旌表節烈婦女，俱照原疏內開列事實，立爲列女傳。其保護聖躬、誕育聖后諸夫人咸附焉。至於婦女從夫死者，欽奉聖祖皇帝好生恩旨，曾經停止旌表。但行雖過中，志猶可取，其有已經報部及八旗保送者，亦與附載。

一 八旗官制，屢有更定，前後不同。恭查三朝實錄，並按照年分，未改之前，用舊官名；既改之後，始用所改官名，志書俱照此纂修。惟世職表內精奇尼哈番，近日漢文改爲子爵，阿思哈尼哈番，改爲男爵，理應改入封爵表內，俱照新改漢文署於表額。其阿達哈哈番以下，應列世職表者，亦照新改漢文署列於上。

一 八旗人名及口外地名，對音字樣，各書不同。又八旗大人名同者，亦須分別對音。今俱遵照實錄改定。

一 書內應擲寫之字，俱有一定式樣。細查各書，惟會典內擲寫字樣，最爲全備。今將一切擲寫之字，

俱遵照新修會典摺寫。

前代史書舊例，凡王公、大臣列傳，或一人爲一卷，或數人爲一卷，俱自爲起止，不立總序。惟忠烈、循吏、儒林、孝義、列女等小傳，各人事蹟無多，或十數人爲一卷，或數十人爲一卷，俱於各類之首，撰一總序。今亦仿照其體，除王公、名臣列傳不立總序外，其勳臣、忠烈、循吏、儒林、孝義、列女等小傳，各立總序。

自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以後，世宗皇帝諭旨頒示八旗者，俱關係八旗政事人物，理應敬謹備載。現在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前上諭，已經成書，敬逐一分類編入各志。

國家慶祚，萬世無疆，將來八旗志書，亦應以次增修。今所纂輯，爲八旗志書初編，於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旨纂修。初編所載，俱係奉旨以前之事。其自雍正五年十一月初九日以後八旗事宜，俱俟將來續修志書增入。近日奉旨俞允科臣永泰所奏，修至雍正十三年，以備五朝事實。今應於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爲止，其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後之事，俱俟次編續修。其有事端在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而委末牽連至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後者，亦與附載。

奉敕纂修八旗通志初集王大臣官員職名

監修

和碩和親王

臣弘 畫

監修總裁

原任大學士二等伯

臣馬 齊

總裁

經筵講官太保保和殿大學士議政大臣兼
管兵部尚書寧務世襲三等伯加十四級
經筵講官太保保和殿大學士議政大臣兼
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寧務世襲三等伯加十二級
經筵講官起居注太保議政大臣武英殿大學士
兼管工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事務加四級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
兼禮部尚書世襲雲騎尉加三級

臣鄂 爾泰
臣張 廷玉
臣福 敏
臣徐 本

原任大學士

臣尹 泰

原任大學士

臣朱 軾

原任大學士

臣蔣 廷錫

戶部尚書今任兩廣總督承恩公

臣慶 復